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农〔20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若羌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470 万元。支出列“21305 农林水支出科目”请按以下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一、各项目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项目预算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度管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三、各项目预算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各项目预算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切实履行单位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程，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制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若羌县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若羌县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额度
1	吾塔木乡	5.6
2	瓦石峡镇	246.15
3	县农业农村局	154.5
4	县乡村振兴局	63.75
合计		470